王弼注《易》若干佚文考论*

——兼论王弼注《系辞》问题

◎ 杨鉴生

【摘 要】文章在前贤辑录《谷梁传注疏》、《毛诗正义》、李善《文选注》中王弼佚文的基础上,结合新发现的《谷梁传注疏》一则王弼佚文,讨论王弼佚文的义理和价值,在此基础上,探讨王弼注《系辞》问题。

【关键词】 王弼;《周易》;佚文;《系辞注》

【中图分类号】B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008-0139(2010)04-0062-5

据历代相关书目记载,王弼著有《周易注》等十种著作,但流传下来仅《周易注》六卷、《老子注》及《周易略例》的部分内容,学者陆续辑得《论语释疑》和《老子指略》部分内容以及与《周易》相关若干条佚文,并做了大量有益的考释和论证。笔者新近又从《谷梁传注疏》发现一条王弼佚文,本文试图在前贤的成果基础上,结合此则佚文及其他与《周易》相关若干条佚文做进一步的考察,并就王弼是否著有《系辞注》的问题略加讨论。

一、《谷梁传注疏》王弼佚文考

在讨论新佚文前,首先得谈及王葆玹先生从

《谷梁传注疏》发现的一条王弼佚文:

注云"不可以刚柔滞其用,不得以阴阳分其 名"者,《易·系辞》云"一阴一阳谓之道",王 弼云:"一阴一阳者,或谓之阴,或谓之阳,不可 定名也。夫为阴则不能为阳,为柔则不能为刚。 唯不阴不阳,然后为阴阳之宗;不柔不刚,然后 为刚柔之主。故无方无体,非阴非阳,始得谓之 道,始得谓之神"是也。

此条佚文虽出自《谷梁传注疏》杨士勋对《谷梁传·庄公三年》"独阴不生,独阳不生"疏解,实际上是对范宁《集解》引徐邈"不可以刚柔滞其用,不得以阴阳分其名"一句的解释,王葆玹先生

[作者简介]杨鉴生,商丘师范学院副教授,河南 商丘 476000。

[※] 本文为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20080430639)、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08FWX014)阶段性成果。

强调佚文中的"不柔不刚"又见于王弼《老子指略》 "五物之母,不炎不寒,不柔不刚",且该佚文与 《系辞上》"一阴一阳谓之道" 韩康伯注文文字不 同,从而判定这则佚文的可靠性,应该说这一结论 是站得住脚的。楼宇烈先生《王弼集校释》修订版 将其收于附录中,代表学术界认可其为王弼佚文。 不过,其中的某些看法仍有讨论的必要。"一阴一 阳者, 或谓之阴, 或谓之阳, 不可定名也"一句, 王 葆玹先生以为这与《周易略例·明彖》中"一卦之 主"之说相同,体现出王弼"一反汉人关于阴爻代 表臣民, 阳爻代表君主的旧说", ①这一看法颇可商 榷。其实这里王弼是从反面立论, 意思是"道"包 涵着"阴",也包涵着"阳",但"道"又不是有形的 "阴"、有形的"阳"可以命名的。王弼这一思想可 谓与《老子注》一脉相传。《老子》二十五章"吾不 识其名"王弼注曰:"名以定形。混成无形,不可得 而定";"强为之名曰大"王弼注曰:"责其字(定) 之所由,则系之于大。夫有系则必有分,有分则失 其极矣"。意思是道是无形的,也是无名的,如果可 以命名的话,就不是无限的宇宙本体了。从后文来 看, 王弼是充分贯彻这一思想的, 他把"一阴一阳" 理解为"不阴不阳"、"非阴非阳",以为"唯不阴 不阳, 然后为阴阳之宗; 不柔不刚, 然后为刚柔之 主","无方无体,非阴非阳,始得谓之道,始得谓 之神"。

王弼"非阴非阳"的本体论思想对郭象注《庄》影响颇大,其《逍遥注》云:"是故统小大者,无小无大也。苟有乎大小,则虽大鹏之与斥鷃,宰官之与御风,同为累物耳。齐生死者,无死无生者也,苟有乎生死,则虽大椿之与蟪古,彭祖之于朝菌,均于短折耳,故游于无小无大者,无穷也。冥乎不生不死者,无极也。"可谓承王弼一脉而来。后来韩康伯和孔颖达进一步引申为"在阴为无阴,阴以之生,在阳为无阳,阳以之成,故曰'一阴一阳'也"②。

"一谓无也。无阴无阳,乃谓之道"③。

其实,杨士勋这一则注中,还保留者王弼另一 条佚文,可惜被遗漏了:

柔刚者,即阴阳之别名也。故《系辞》又云: "动静有常,刚柔断矣。"注云:"阳动阴静,刚 柔之断也。"是刚则阳,柔则阴也。

杨士勋的生平事迹不详。据《春秋左传正义序》,杨士勋亦贞观中人,曾担任过四门博士一职,与孔颖达"对共商定"《春秋左传正义》^④,则杨士勋作为《五经正义》的参与者,当然深知《周易正义》的参定标准是"义理可诠,先以辅嗣为本",他是不大可能引用其他人的注文。况且,此注已引用过王弼的注文,因此这里乃承前省略被引用者"王弼"二字。《周易正义·系辞上》"动静有常,刚柔断矣",韩康伯注曰:"刚动而柔止也。动止得其常体,则刚柔之分著矣。"则杨士勋所引注文并非韩注。有没有可能是杨士勋间接引用韩康伯注文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韩康伯注只提及刚柔与动止的关系,并不涉及与阴阳的关系,可见,王注与韩注之间尚有细微差别。

王弼的这条注,在易学史上具有重要意义。《易传》中涉及阴阳、刚柔并不少,如《系辞上》"阴阳之义配日月",《系辞上》"刚柔者,昼夜之象也",《说卦》云"分阴分阳,迭用柔刚",《说卦》云:"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但《易传》论及阴阳、刚柔之间关系并不鲜明,更没有系统说明阴阳、刚柔、动静之间的关系。《淮南子》在《易传》的基础上论述了阴阳与动静的关系。《人间训》云:"《易》曰'潜龙勿用'者,言时之不可以行也,故'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终日乾乾',以阳动也;'夕惕若厉',以阴息也。因日以动,因夜以息,唯有道者能行之。"王应麟《困学纪闻》卷一《易》评此说:"以阴阳言日夕,《易》说所未及。"汉末虞翻在《淮南子》基础上,

① 见王葆玹《〈谷梁传疏〉所引王弼〈周易大演论〉考释》,《中国哲学史研究》1983年第4期。

② 《周易正义》卷七《系辞上》"一阴一阳谓之道",韩康伯注,李学勤主编标点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68页。

③《周易正义》卷七《系辞上》"一阴一阳谓之道",孔颖达疏,李学勤主编标点本,第268页。

④ 见《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谈到了阴阳、刚柔、动静之间的关系,他注"动静有常,刚柔断矣"时说:"乾刚常动,坤柔常静。'分阴分阳,迭用柔刚'。"^①但虞翻只是分别谈论刚柔与动静、阴阳与刚柔的关系,而他注"分阴分阳,迭用柔刚"为"分阴为柔以象夜,分阳为刚以象昼",引用的是《系辞上》"刚柔者,昼夜之象也"说法,并未阐明阴阳与刚柔之间的性质关系。^②

王弼此注阐明三者之间本质关系,动与静是阳与阴性质,刚柔是阳与阴的功能,阴与阳只有在动与静中才能产生刚与柔,阳静阴动或阴阳有静有动,都不能产生刚柔。其后的孔颖达《周易正义》疏解此句,首句曰"天阳为动,地阴为静,各有常度,则刚柔断定矣",正是在阴阳观基础上吸收了王弼观点来弥补韩注,从而进一步明确了阴阳、刚柔、动静之间的关系。"阳动阴静,刚柔之断也"一句为王弼佚文,应是毋庸置疑的。

二、《毛诗正义》王弼佚文考

王葆玹先生于《毛诗正义》亦发现一条王弼佚 文:

《毛诗》卷十九之一《周颂·清庙之什·烈文一章》郑笺引《周易·系辞传》"可久则贤人之德,可大则贤人之业"两句,孔疏引王弼云:不曰圣人者,圣人体无,不可以人名而名,故易简之主,皆以贤人名之。然则以贤是圣之次,故寄贤以为名。穷易简之理,尽乾坤之奥,必圣人乃能耳。此语不见于现存的王弼著作,亦不见楼宇烈所辑《王弼集校释》,然而,文中"圣人体无"一句见于何邵《王弼传》所引王弼的议论,是王弼的著名命题,则此文为王弼佚文应是可靠的。③

不过, 佚文出自《周颂·烈文》孔《疏》有误, 此佚文实出自孔颖达对《周颂·清庙之什·天作》 "彼作矣, 文王康之。彼徂矣, 歧有夷之行"郑笺引 《周易·系辞传上》"可久则贤人之德, 可大则贤人 之业"中"贤人"一词的解释。《毛诗》于每篇后均以"某几章,章几句"作结,王玄葆先生大概误会了《毛诗》体例,把篇后作结当成篇首提示,故把《周颂·清庙之什·天作》误为《周颂·清庙之什·烈文》,又把《烈文》仅有一章之"一章"误作第一章。

此外, 王葆玄先生把"然则以贤是圣之次, 故寄贤以为名。穷易简之理, 尽乾坤之奥, 必圣人乃能耳"当成王弼佚文亦值得商榷。"故易简之主,皆以贤人名之"一句与前文构成因果关系, 与下文文脉并不连贯, "然则"一句与上文"若然, 易简之义, 穷天下之精, 则圣人乃能"相承, 与下文"文王可以当, 大王则未能"相接, 又与被解释句"而云'贤人之德'、'贤人之业者'"相应, 显然属于孔疏内容。

《周易》王弼注从不用"寄名"的提法,《周易·系辞传上》"可久则贤人之德,可大则贤人之 业"韩康伯注云:"天地易简,万物各载其形。圣人 不为,群方各遂其业。德业既成,则入于形器,故以 贤人目其德业",与"不曰圣人者,圣人体无,不可 以人名而名,故易简之主,皆以贤人名之"意思一 致,显然袭用王弼说法,但他并不用"寄名"之说, 亦可为证。

较早使用"寄言"一语的是嵇康,《琴赋》: "吟咏之不足,则寄言以广意",但这里的"寄言" 指运用语言来抒发情感,并没有特别的含义,郭象 《庄子注》则运用"寄名出意"的方法来论证造物 无主的本体观,调和自然与名教的关系,以后,孙绰 有"庄子多寄言"之语(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论》 《文选》李善注)。孔疏当是受郭象《庄子注》的启 发,用"寄名"的方法对"贤人"、"圣人"的关系加 以发挥。孔颖达疏"可久则贤人之德,可大则贤人 之业"云"行天地之道,总天地之功,唯圣人能。然 今云贤人者,圣人则隐迹藏用,事在无境",在逐

① 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六五《系辞上》引,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潘雨庭点校,中华书局1994年,第542页。

② 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六七《说卦》引,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第692页。

③《正始玄学》,王葆玹著,齐鲁书社1987年版,第10页。

层疏韩康伯注后末一句云"然则本其虚无玄象谓之 圣,据其成功事业谓之贤也",无论从内容还是注 疏的行文来说,都可证明"然则以贤是圣之次,故 寄贤以为名。穷易简之理, 尽乾坤之奥, 必圣人乃 能耳"应为孔疏内容,而不属于王弼佚文。

李学勤先生主编标点本《毛诗正义》亦持同样 看法^①:

王弼云: "不曰圣人者, 圣人体无不可以人 名而名,故易简之主,皆以贤人名之。"然则以贤 是圣之次,故寄贤以为名。穷易简之理,尽乾坤 之奥,必圣人乃能耳。

三、李善《文选注》王弼佚文考

王弼另一则佚文,出自《文选》卷六《魏都赋》 "得闻上德之至盛, 匪同忧于有圣" 句李善注引王 弼《周易注》曰: "不与圣人之忧, 忧君子之道不 长, 小人之道不消, 黍稷之不茂, 荼蓼之藩殖。至 于乾坤, 简易是常, 无偏于生养, 无择于人物, 不能 委曲与彼圣人同此忧之。"张云璈《选学膠言》卷 四说:"今本《周易注》无此文,当是王肃注。"李 善所引当是注释《系辞》上"显之仁,藏之用,鼓万 物而不与圣人同忧"一句。如果联系王弼"圣人茂 于人者神明也,同于人者五情也"圣人有情论来看, 与"不能委曲与彼圣人同此忧之"相矛盾,张云璈 说法似乎有理。然而,《文选》第四十七卷袁宏《三 国名臣序赞》"形器不存,方寸海纳"李善注先引 《周易》曰"形乃谓之器",再引王辅嗣曰"成形曰 器",两次引用王弼注,显然李善并没犯错。或认 为《系辞》上"形乃谓之器"句韩康伯注亦曰"成 形曰器",这里的王弼应是韩康伯之误。但王弼注 《老子》二十九章 "天下神器" 句曰: "神无形无方 也,器。合成也。无形以合故谓之神器也。"正表明 器乃有形而合,神器则为"无形以合"。显然,韩康 伯注曰"成形曰器"乃直接采用王弼注。李善还不 至于糊涂到把王肃当王弼, 把韩康伯当王弼。钱钟 书《管锥编》亦把《魏都赋》注当成王弼文加以引

用。

这里不得不讨论一件重大的历史公案, 王弼 是否注释过《系辞》?今天学者大都相信南齐陆澄 "弼于经中已举《系辞》,故不复别注"和隋代陆 德明"其《系辞》以下, 王不注, 相承以韩康伯注续 之"的说法。然而,王弼是否给《系辞传》作注的问 题,有待辨正。《三国志·魏志》卷二十八《钟会传》 注引何劭《王弼传》云"弼注《易》,颍川人荀融难 弼《大衍义》",则荀融所问难的显然是王弼《易 注》中"大衍义",今《系辞传》"大演之数五十,其 用四十有九"韩康伯注引王弼说,即为佐证,《周 颂·清庙之什·天作》、《谷梁传》杨士勋《疏》所 引明确为王弼注,李善《文选》两次引用王弼《易 注》, 隋萧吉《五行大义》引王弼注, 这些都提供一 系列证据。可见,现今《系辞传》只存韩注而无王 注,并不能就可直接否定王弼没有给《系辞传》作 注。陆澄云"弼于经中已举《系辞》",这是事实,但 说王弼因此"故不复别注", 未必为确。

颇为耐人寻味的是,作为经文之首的《乾·初 九》, 王弼只说"《文言》备矣", 而不以注释。对 《乾·大象》、《乾》、《坤》之《文言》也几乎不 加解释。今天所传《周易》王弼本,是把《文言》、 《象》、《彖》置于经下,而王弼亦用《文言》、 《象》、《彖》释经,他当然用不着对《易传》逐句 解释,而是有所选择。《易传》尤其是《系辞》作为 后代"象数易"与"义理易"的理论渊薮, 两派易学 分别从各自的角度加以阐发,从王弼留存的这几 则《系辞注》佚文来看,大都集中于讨论"以无为 本"的本体观,至于其他方面,既然王弼已经用《系 辞》解经,当然不可能也没必要再对《系辞》详加 解释了。因为《系辞》为《易传》中篇幅最长的部 分,加上王弼对《说卦》、《序卦》、《杂卦》不以解 释,王弼《系辞》些许注释淹没在浩大的篇章中, 容易被人忽视。由于王弼《系辞注》简单零碎,不 能满足时代需要, 西晋韩康伯体袭王弼玄学衣钵, 加以详细注释。东晋时期, 王弼《易注》风行一时,

① 《毛诗正义》,李学勤主编标点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下册,第1295页。

谢万、桓玄诸人亦注《系辞》,祖述王弼,这种情况下,王弼《系辞注》逐渐散逸。然而,韩康伯、谢万、桓玄等人《系辞注》并未被奉为与王弼经注等量齐观,所以官方只取王弼六卷《易注》为教科书。南齐陆澄为给郑玄《易注》争立学官,就以王弼《易注》不完整为借口。南朝时期,《周易》学官争夺其实就是郑、王之学的争斗,大概拥护王学者,为了

不再遗人把柄,遂把最得王弼精髓的且对《说卦》、《序卦》、《杂卦》亦有注释的韩注附于王弼《易注》后。所以,《隋书·经籍志》载有王弼六卷《易注》与王、韩十卷《易注》并存的现象。由于存在王、韩合注的十卷《易注》,就给人造成"《系辞》以下,王不注,相承以韩康伯注续之"的假象。

【参考文献】

- [1] (魏)王弼、(晋)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本·周易正义[M].中华书局,1965年影印本.
- [2] (清)皮锡瑞.经学通论[M]. 中华书局, 1954.
- [3] 汤用彤. 魏晋玄学论稿[M].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 [4] 刘大杰. 魏晋思想论[M].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 [5] 许抗生、陈战国. 魏晋玄学史[M]. 陕西师大出版社, 1989.
- [6] 田永胜. 王弼思想与诠释文本[M].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3.
- [7] 王晓毅. 儒释道与魏晋玄学形成 [M]. 中华书局, 2003.
- [8] 余敦康. 魏晋玄学史[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9] 王晓毅. 王弼评传[M].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 [10] 张善文. 象数与义理 [M].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3.
- [11] 钱钟书. 管锥编 [M]. 中华书局, 1986.

(责任编辑 李远国)

